



「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師資培訓（2017-2018）

第一講撮要（2017年10月06日）

第一部份：天主教社會訓導簡介——夏志誠

天主教社會訓導建基於信仰作為核心要素——基督徒為最小弟兄服務。天主教教理和其他早期基督徒思想家的著作提醒基督徒應當為最窮苦的兄弟姊妹服務。

自1891年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開始，教宗透過通諭及公函闡述天主教社會倫理，配合時代的需要，回應社會上的不同爭議。

天主教社會訓導的七大核心主題——確立人性尊嚴、維護家庭地位、捍衛工作價值、鼓勵團結關懷、優先關懷窮人、批判不義制度和人心、以及關愛眾生受造。每個主題都有其堅守的理據，背後也有聖經和天主教價值的基礎，支持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第二部份：基本法在本港實踐時遇上的三大挑戰——曾鈺成

一國兩制在過去二十年來的實踐整體上算是成功。然而，箇中有一些矛盾，反映香港特殊的政治生態，令人反思。這三樁事件包括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政改衍生的雨傘事件，和反國教事件。

二十三條立法引發社會討論如何在不妨礙個人自由之下維護國家安全；政改爭議所牽涉之矛盾，是社會各界爭取的無篩選普選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提名委員會的存在相違背；而反國教事件反映而今學生較缺乏中國公民意識，帶出基本法其實沒有特別指出公民權利和義務(Citizen's Rights and Duties)，使學生對公民權利與人權的分別不夠理解。

這些矛盾在事件發生之時，並沒有及時解決，而在日後要解決也是非常困難。可是，若不妥善解決這些問題的話，對日後一國兩制的發展會帶來更多阻礙。

第三部份：基本法與民生保障——蔡耀昌

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小憲法，除了有四大起草方針之外，「一國兩制」的構想及在此基礎上產生的對香港的各項方針政策，是實現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同時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的根本保證，符合中國人民，特別是香港人民的根本利益。

另外，回歸二十年內也香港民生出現了不少變化及危機，如貧富差距、貧窮人口、人口結構步向老齡化、社會福利：醫療、房屋等問題。基本法第三章中香港居民可依法享有的多種自由和權利，加上第六章中政府對於社會民生的參與，這些條文的用意均是保持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以及確認基本法社會民生權利的落實。

最後，講者就政府施政、司法覆核、立法要求的議題發表意見，同時亦強調基本法有憲法性保障民生權益。但以司法覆核來監督並不容易，需要通過政治以外的途徑來確保基本法對於民生權益的落實。